

臺南市國中英語輔導團
分區諮詢服務
Fighting Coronavirus

新市國中 薛英斌校長

組織成員與專長

職稱	服務學校	姓名	職稱	專長
召集校長	新市國中	薛英斌	校長	國際教育交流(志工/營隊)規劃
副召集校長	安南國中	蔡佳宏	校長	補救教學/itest運用
副召集校長	後港國中	李月華	校長	特色教學課程/英語教育政策
執秘	安定國中	江怡靜	教務主任	公開觀課/補救教學

組織成員與專長

職稱	服務學校	姓名	職稱	專長
輔導員	金城國中	鄭伊然	專任老師	全英語教學/素養導向教學
輔導員	安南國中	張靜綾	專任老師	差異化教學/素養導向教學
輔導員	中山國中	楊于萱	導師	i-EARN跨國專案/素養導向教學
輔導員	南寧高中	王竣民	專任老師	i-EARN跨國專案/閱讀教學
輔導員	六甲國中	許嘉齡	教務主任	國際志工規劃/素養導向教學
輔導員	六甲國中	蔡惠婷	輔導主任	跨領域教學/補救教學
輔導員	忠孝國中	莊筱芸	教務主任	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
輔導員	鹽行國中	蔡和純	教務主任	新設校英語課程與教學特色規劃

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-19

停課學生學習與評量處理原則

因應程序機制

- 接獲停課通知，立即召開學習應變小組會議
- 確認停課期間學生在家學習規劃
- 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(可採線上會議)
- 公告於學校網頁自主學習專區
- 利用親師生溝通管道，確認獲得資訊之完整。

學校網站首頁建置自主學習專區

- 停課期間之課程調整計畫
 - 停課學習內容、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課表、數位學習平臺網站連結等
 - 以利親師生運用。
- 各班導師
 - 應建立與家長暢通溝通管道以利訊息傳遞。

學生線上自學（非同步模式）

- 利用可記錄學習歷程之平台(建議優先使用)
 - 教師利用如因材網、均一教育平台或學習吧等平台
 - 規劃並進行學生學習任務指派與評量。
- 利用無紀錄學習歷程之平台自主學習
 - 教師引導學生使用三家出版社建置的線上學習資源
 - 線上自學平台
 - 本市國教輔導團知識地圖線上微教學影片資源
 - 詳可參閱網站 <http://www.tn.edu.tw/hlearning/>。

教師直播教學（同步模式）

- 視訊互動式(建議優先使用)

- 利用可視訊互動、文件管理、評量的線上互動平台
- 如：Microsoft Teams、ZOOM、Google Hangouts Meets等
- 進行互動教學與形成性評量。

- 文字互動式

- 利用Facebook、Youtube、Google Classroom、學習吧等。

直播教學

- 掌握學生出席狀況

- 出席學生數需達1/2，始得採計折抵實體課程節數。
- 教師於授課時應掌握學生學習情形，如有學生未依規定進行線上學習，應於課程結束當日通知家長，了解學生缺課原因做成紀錄。

- 掌握即時性及互動性並進行評量

- 運用視訊互動式或文字互動式進行教學
- 授課教師應符合師生間即時性及互動性原則，並進行線上形成性評量。
- 如以已先錄製之教學影片作為授課，仍應同時提供線上即時問答以掌握學生學習狀況。
- 直播需包含指定任務或分派作業、實施評量與回饋等項目，並將實施歷程資料(如線上平臺學習歷程記錄、學習單檔案、出缺席紀錄...等)留校備查。

直播教學

- 授課對象

- 授課時應以原任教班級為對象，不得併班上課
- 科任教師任教同學年不同班級，為求保持學習品質，應各班分別線上補課，不得同時間合併多班授課

- 授課時間

- 維護學生視力健康，每日實施時間，國高中不得超過6節課，每節課之間應至少休息20分鐘。

停課期間線上學習時數折抵原則

• 利用可記錄學習歷程平台

- 學生確實依學習計畫進行學習並通過評量，最高可折抵教師應授課總節數之70%
- 例如：同一科目應補課節數原為10節，最高可折抵7節。

• 利用無紀錄學習歷程平台

- 學生完成指定任務、分派作業或評量，最高可折抵應授課總節數之20%
- 復課後針對停課期間學生學習範圍進行總結性評量結果，全班達精熟學習者(高國中70分、國小80分)超過8成，最高可折抵授課時數50%。

• 教師進行直播教學

- 經學習應變小組確認均達成直播教學實施方式之相關規定，授課科目最高可採計70%
- 例如：同一科目應補課節數原為8節，最高可折抵6節。
- 復課後針對停課期間學生學習範圍進行總結性評量結果，全班達精熟學習者(高國中70分、國小80分)超過8成，最高可折抵授課時數100%。

• 停課期間上述學習方式可合併採用，最高折抵70%節數。

其它

- 補課課程應於復課後**2個月內**完成為原則，公告家長及學生知悉。
- **實體補課之規劃以年級為單位**
 - 以最多補課節數之教師為填寫原則
 - 若已完成者時數折抵教師可無須到校進行實體補課。
- 安排補課時間
 - 可安排於**早自習、週六日、寒暑假及課餘時間**，不宜利用午休時間。
 - 倘以**週六日**方式辦理，應顧及師生身心健康，僅得擇**1日**辦理。
 - 國小：安排於未排課之下午時段，且最晚不超過**17時**。
 - 國、高中：最晚不超過**18時**。

考量面向

- 系統平台介面友善度
 - 帳號密碼設定
 - 實際操作
- 師生教育訓練
- 數位落差
 - 盤點現有設備
 - 建立師生借用原則(原校借用為原則，學校優先依序借予停課期間缺乏資訊設備及網路服務之學生、教師、行政人員)